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2,265	17	\$307,419	18	\$266,62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8,119	6	-	-	25,0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3,037	5	67,522	4	74,8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21	-	127	-	1,776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309,553	18	322,058	19	293,609	17
1410	預付款項		21,275	1	17,760	1	14,4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12	1	7,761	-	13,094	1
	流動資產合計		833,082	48	722,647	42	689,425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867,334	50	942,322	55	922,089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019	-	4,522	-	2,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	-	287	-	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及七	29,107	2	51,018	3	110,99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460	52	998,149	58	1,035,493	60
	資產總計		\$1,732,542	100	\$1,720,796	100	\$1,724,9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	-	\$-	-	\$64,262	4
2150	應付票據		653	-	\$5,650	-	2,475	-
2170	應付帳款		58,494	3	48,126	3	62,8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258,514	15	287,938	17	355,795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6,201	2	23,470	1	5,764	-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0	-	-	294	-	2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133,159	8	137,122	8	138,503	8
	流動負債合計		477,021	28	502,600	29	629,873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40,500	8	174,750	10	122,15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287	-	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536	-	5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128	8	175,573	10	122,740	7
	負債總計		618,149	36	678,173	39	752,613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4	600,000	35	600,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14	240,000	14	240,00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5	1	7,824	1	7,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879	15	194,300	11	124,364	7
3400	其他權益		(1,021)	-	499	-	117	-
	權益總計		1,114,393	64	1,042,623	61	972,30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2,542	100	\$1,720,796	100	\$1,724,9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775,529	100	\$595,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382,675)	(49)	(283,164)	(48)
5900	營業毛利		392,854	51	312,568	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093)	(17)	(109,700)	(18)
6200	管理費用		(48,874)	(6)	(45,3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043)	(15)	(92,729)	(16)
	營業費用合計		(295,010)	(38)	(247,731)	(42)
6900	營業利益		97,844	13	64,83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6,313	1	7,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81)	-	(4,361)	(1)
7050	財務成本		(1,933)	-	(2,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	1	670	-
7900	稅前淨利		98,643	14	65,5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5,353)	(3)	(8,333)	(1)
8200	本期淨利		73,290	11	57,17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	-	(2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	-	(2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70	11	\$56,877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22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21		\$0.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927	\$74,087	\$414	\$915,428
B1	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法定盈餘公積			6,897	(6,897)		-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57,174		57,17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297)	(2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174	(297)	56,877
Z1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124,364	\$117	\$972,30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73,290		73,290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520)	(1,5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90	(1,520)	71,770
Z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254,879	\$(1,021)	\$1,114,3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643	\$65,5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78)	(251,7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38,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99)	(1,226)
A20300	呆帳費用	210	3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4)	(851)
A20100	折舊費用	120,154	89,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21)	(215,20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7	1,2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9)	1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	(223)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64,262
A20900	利息費用	1,933	2,2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302)	(46,177)
A21200	利息收入	(630)	(828)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	(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10)	18,0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97,979)	17,3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4)	(2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25)	(30,6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54)	(117,0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2)	(5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19	383,6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505	(84,1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265	\$266,6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13)	(2,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97)	1,3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68	2,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81	20,67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4)	(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89	3,02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159	83,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	1,2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6)	(2,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30)	(2,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091	80,4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

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1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無

4.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479	\$5,441	\$3,4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941	245,514	168,416
定期存款	79,845	56,464	94,716
合 計	<u>\$302,265</u>	<u>\$307,419</u>	<u>\$266,623</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98,050	\$-	\$25,0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	-	8
合 計	<u>\$98,119</u>	<u>\$-</u>	<u>\$25,01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收帳款總額	\$97,971	\$72,963	\$83,196
減：備抵呆帳	(940)	(730)	(827)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994)	(4,711)	(7,494)
合 計	<u>\$93,037</u>	<u>\$67,522</u>	<u>\$74,87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0	2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06.30	\$-	\$940	\$940
104.01.01	\$-	\$452	\$4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375	3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06.30	\$-	\$827	\$827

(5)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06.30	\$93,037	\$-	\$-	\$-	\$-	\$93,037
104.12.31	67,522	-	-	-	-	67,522
104.06.30	74,875	-	-	-	-	74,875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原 料	\$29,779	\$27,045	\$38,415
物 料	2,993	2,955	3,570
在 製 品	105,805	97,083	68,880
製 成 品	170,976	194,975	182,744
合 計	\$309,553	\$322,058	\$293,60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2,675仟元及283,16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929	\$(2,068)
存貨盤(盈)損	2	(5)
合 計	\$26,931	\$(2,073)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54	\$328,485	\$49,560	\$1,451,657
增添	-	-	106	287	17,663	18,056
處分	-	-	-	-	-	-
移轉	13,340	-	6,658	11,645	(31,643)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6	-	-	6
105.06.30	\$1,051,177	\$1,121	\$41,424	\$340,417	\$35,580	\$1,469,719
104.01.01	\$606,187	\$1,121	\$23,074	\$224,658	\$224,752	\$1,079,792
增添	-	-	-	-	298,201	298,201
處分	-	-	-	-	-	-
移轉	329,757	-	9,173	67,771	(406,701)	-
104.06.30	\$935,944	\$1,121	\$32,247	\$292,429	\$116,252	\$1,377,993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6	\$126,040	\$-	\$481,540
折舊	86,543	105	5,191	28,315	-	120,154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	5	-	6
105.06.30	\$422,959	\$1,113	\$23,268	\$154,360	\$-	\$601,700
104.01.01	\$187,205	\$585	\$10,275	\$78,622	\$-	\$276,687
折舊	63,095	212	3,353	22,500	-	89,160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4.06.30	\$250,300	\$797	\$13,628	\$101,122	\$-	\$365,847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628,218	\$8	\$18,156	\$186,057	\$35,580	\$868,019
104.12.31	\$701,421	\$113	\$16,578	\$202,445	\$49,560	\$970,117
104.06.30	\$685,644	\$324	\$18,619	\$191,307	\$116,252	\$1,012,146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334	\$942,322	\$922,089
預付設備款	685	27,795	90,057
合 計	\$868,019	\$970,117	\$1,012,146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9,300
增添－單獨取得	344
減少－除列	-
105.06.30	\$9,644
104.01.01	\$4,766
增添－單獨取得	851
減少－除列	-
104.06.30	\$5,61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778
攤銷	1,847
減少－除列	-
105.06.30	<u>\$6,625</u>

104.01.01	\$2,016
攤銷	1,247
減少－除列	-
104.06.30	<u>\$3,263</u>

淨帳面金額：

105.06.30	<u>\$3,019</u>
104.12.31	<u>\$4,522</u>
104.06.30	<u>\$2,35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560	\$513
管理費用	1,204	595
研發費用	83	139
合 計	<u>\$1,847</u>	<u>\$1,247</u>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存出保證金	\$28,422	\$23,223	\$20,940
預付設備款	685	27,795	90,057
合 計	<u>\$29,107</u>	<u>\$51,018</u>	<u>\$110,997</u>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3%~1.60%	<u>\$-</u>	<u>\$-</u>	<u>\$64,26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93,650仟元、396,950仟元及228,426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應付費用	\$240,997	\$223,416	\$152,374
應付利息	242	325	165
應付設備款	17,275	64,197	203,256
合 計	\$258,514	\$287,938	\$355,795

10.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06.30	\$-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01.01	\$302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87)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4.06.30	\$215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流 動	\$-	\$294	\$215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294	\$215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37	\$39,117	\$37,574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3,471	1,302	1,0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651	96,703	99,854
合 計	\$133,159	\$137,122	\$138,503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302	\$781
於本期遞延者	7,440	371
認列至損益者	(5,271)	(77)
期末餘額	\$3,471	\$1,075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流 動	\$3,471	\$1,302	\$1,075
非 流 動	-	-	-
合 計	\$3,471	\$1,302	\$1,075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	\$1,250	\$3,7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4,651	13,953	23,255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3,750	6,250	8,7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10,000	15,000	2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5,000	7,500	10,000	註 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39,375	48,125	56,875	註 4
一中壠分行	107.09.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48,125	56,875	65,625	註 4
一中壠分行	108.0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11,250	22,500	33,750	註 3
一蘭雅分行	105.1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100,000	100,000	-	註 5
一蘭雅分行	109.05.07				
合 計		222,151	271,453	222,0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651)	(96,703)	(99,85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500	\$174,750	\$122,151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 40%。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利率區間(%)	1.39%~1.55%	1.46%~1.60%	1.575%~1.60%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32仟元及8,565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仟元及0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6,89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19,755	\$600,9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	1,723	(10,558)
其他營業收入	54,051	5,338
營業收入淨額	<u>\$775,529</u>	<u>\$595,732</u>

16.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超過一年	\$84,779	\$68,236	\$2,8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109	394,056	-
合 計	<u>\$433,888</u>	<u>\$462,292</u>	<u>\$2,86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591</u>	<u>\$17,173</u>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129	\$104,110	\$173,239	\$75,510	\$88,291	\$163,801
勞健保費用	8,235	10,966	19,201	8,424	9,844	18,268
退休金費用	2,865	5,885	8,750	3,342	5,223	8,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75	35,557	78,432	44,690	31,764	76,454
折舊費用	96,731	23,423	120,154	71,580	17,580	89,160
攤銷費用	-	1,847	1,847	-	1,247	1,24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084 仟元及 1,108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5,146 仟元及 1,18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7,227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72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630	\$828
租金收入	952	1,050
其他收入—其他	4,731	5,417
合 計	\$6,313	\$7,29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上半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1	\$2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685)	(4,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69	(186)
其他支出－其他	(36)	(90)
合 計	<u>\$ (3,581)</u>	<u>\$ (4,361)</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933</u>	<u>\$2,264</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20)</u>	<u>\$-</u>	<u>\$ (1,520)</u>	<u>\$-</u>	<u>\$ (1,520)</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7)</u>	<u>\$-</u>	<u>\$ (297)</u>	<u>\$-</u>	<u>\$ (29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211	\$5,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之	(858)	2,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353</u>	<u>\$8,333</u>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106</u>	<u>\$2,533</u>	<u>\$2,3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92%及3.5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290	\$57,1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	\$0.9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3,290	\$57,1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73,290	\$57,1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53	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53	60,0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1	\$0.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28,404仟元及17,173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87仟元及6,670仟元。

-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484仟元及69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9,658仟元及47,316仟元。

-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及代付郵電費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104仟元及18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支付租金支出為454仟元。

- (4) 存出保證金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最終母公司	\$10,000	\$5,700	\$5,700

- (5)其他應付款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最終母公司	\$17,039	\$22,902	\$19,246
其他關係人	20	18	-
合 計	\$17,059	\$22,920	\$19,246

-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 上半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3,875	\$2,97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87,629	\$335,072	\$201,53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1,612	3,661	4,64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8,558	10,668	9,528	擔保借款
合 計	<u>\$297,799</u>	<u>\$349,401</u>	<u>\$215,7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無塵室擴建工程	<u>\$30,200</u>	<u>\$18,120</u>	<u>\$12,080</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8,119	\$-	\$25,01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6,786	301,978	263,132
應收帳款淨額	93,037	67,522	74,875
其他應收款	921	127	1,776
小計	390,744	369,627	339,783
合計	\$488,863	\$369,627	\$364,793

金融負債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64,262
應付款項	317,661	341,714	421,1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2,151	271,453	222,005
合計	\$539,812	\$613,167	\$707,396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2仟元及93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仟元及51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06.30</u>					
借款	\$84,595	\$87,661	\$56,909	\$-	\$229,165
應付款項	317,661	-	-	-	317,661
<u>104.12.31</u>					
借款	\$100,730	\$110,594	\$69,431	\$-	\$280,755
應付款項	341,714	-	-	-	341,714
<u>104.06.30</u>					
借款	\$167,662	\$107,206	\$17,628	\$-	\$292,496
應付款項	421,129	-	-	-	421,129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5.06.30</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8,119	\$-	\$-	\$98,119
金融負債：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4.06.30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5,010	\$-	\$-	\$25,010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5.06.30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2	32.275	\$170,810	\$7,012	32.824	\$230,1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	32.275	\$633	\$13	32.824	\$427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642)	美金		7,320
其他			(2,043)	其他		(2,347)
	104.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1	30.861	\$107,7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6	31.084	\$14,485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2,056)			
其他			(2,252)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件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1,160 (註2、4、5)	100%	\$1,160 (註2、4、5及6)	\$43,463 (註2、4、5及6)	\$-	\$65,062	\$65,062	\$668,63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二。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1,903	\$98,050	-%	\$98,119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69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119		\$98,119	
	合 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37,032</u>	<u>\$1,145</u>	<u>\$1,145</u>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諮詢服務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3,277</u>	<u>\$106</u>	<u>\$106</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105年上半年度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8,504	月結90天	1.10%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71	月結90天	0.4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3,575	月結30天	0.46%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29	月結30天	0.0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代收款	174	月結30天	0.01%
	104年上半年度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3,546	月結90天	0.60%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01	月結90天	0.3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